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5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四号—食品制造》第二十四条规定，现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688,117,208.3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640,234,479.66 元，占营业收入 97.16%；其他业务收入为 47,882,728.68 元，占营业收入 2.84%。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金额	占比
鲜货类产品	1,398,012,315.97	85.23%
其中：禽类制品	1,097,990,892.49	66.94%
其中：畜类产品	9,254,464.73	0.56%
其中：蔬菜产品	153,215,465.52	9.34%
其中：其他产品	137,551,493.23	8.39%
包装产品	28,503,888.40	1.74%
加盟商管理	20,354,670.78	1.24%
其他	193,363,604.51	11.79%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640,234,479.66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分渠道：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金额	占比
卤制食品销售	1,426,516,204.37	86.97%
加盟商管理	20,354,670.78	1.24%
其他	193,363,604.51	11.79%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640,234,479.66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地区	金额	占比
西南地区	240,630,884.65	14.67%
西北地区	8,618,140.31	0.53%
华中地区	544,413,930.52	33.19%
华南地区	318,529,821.06	19.42%
华东地区	312,719,113.50	19.07%
华北地区	188,347,671.98	11.48%
新加坡、香港、澳门市场	26,974,917.64	1.64%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640,234,479.66	100.00%

二、报告期经销商变动情况：

公司无经销商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3517　　公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控制环境：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发展战略控制活动：资金管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全面预算、合同及印章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无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错报	利润错报≥合并利润总额的 5%	合并利润总额的 3%≤错报＜合并利润总额的 5%	利润错报＜合并利润总额的 3%
财务错报	资产错报≥合并利润总额的 5%	合并利润总额的 3%≤错报＜合并利润总额的 5%	资产错报＜合并利润总额的 3%
财务错报	潜在错漏报金额合计／集团当期合并利润总额＞5%	3%≤潜在错漏报金额合计／集团当期合并利润总额≤5%	潜在错漏报金额合计／集团当期合并利润总额＜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2、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限后未能纠正； 4、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处罚。
重要缺陷	1、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较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在合理期限后未能纠正。
一般缺陷	其他不够成重大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偏离目标程度	≥5%	3%-5%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且存在方向性错误，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负面作用。
重要缺陷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责令停业整顿等。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明显的消极作用。
一般缺陷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的执行存在较小范围的不合理，目标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影响轻微。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下一年度按此继续执行。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戴文军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绝味食品”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阿正”）、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阿惠”）、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阿楚”）、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阿齐”）和海南阿翔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阿翔”）拟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等形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22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1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1,783,962.3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1302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天津年产 37,3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53,800.00	42,164.53
2	江苏年产 30,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48,479.21	34,494.75
3	武汉年产 6,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8,600.00	6,615.04
4	山东 30,000 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9,100.00	7,646.94
5	海南年产 6,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10,575.00	7,257.13
合 计		130,554.21	98,178.40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使用部分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阿正、江苏阿惠、武汉阿楚、山东阿齐、海南阿翔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现金管理的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理财产品必须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等。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现金管理额度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在每次现金管理实施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5.决议有效期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等，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依法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绝味食品全资子公司天津阿正、江苏阿惠、武汉阿楚、山东阿齐和海南阿翔合计使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张高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部分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2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张高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部分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部分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换债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公司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3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80,937,033.6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 2021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7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614,712,99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0,386,407.1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5.72%。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涉及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保持了稳健持续的分红政策，既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要求，又兼顾了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的诉求，充分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的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7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浦发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长沙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工商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在取得银行综合授信后，将视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汇票等业务，实际授信额度、贷款利率及相关融资费用等以与银行正式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根据银行授信业务需要，代表公司签署各项法律文书。本次授信在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8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5,498,000 股，回购价格：41.46 元/股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88,300 股，回购价格：32.77 元/股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